

附 件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云南创新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即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人才计划、平台基地、科研奖励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成果发表等有关活动管理与实施的全过程。办法中所称科研活动管理机构，是指各级科研活动行政管理部门或受其委托负责相关科研活动具体组织实施的管理主体；科研活动实施单位，是指承担或参与相关科研活动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科研活动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法人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哲学社会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失信责任主体进行的教育、惩戒等相关工作。

二 组 织 体 系

第五条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是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省社科院负责召集，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省社科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为成员单位，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省社科院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协调解决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三) 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 (四) 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 (五) 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的信息共享机制;
- (六) 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新闻出版局等分别负责教育系统、党校系统、社会组织机构、社科院和党群系统、政府研究机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全面指导。

第八条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层面的联系人机制，确定分管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各1名作为联系人，就具体工作进行协调联络。

第九条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社科院，作为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召开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协调和对接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案件；
- (三) 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

工作。

三 教 育 预 防

第十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把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培训，使科研诚信真正深入人心。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须加强科研诚信预防与审核，按照主管部门和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要求，在科研项目、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作出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建立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数据库，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和有效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科研奖项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干部选拔、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考核、记录和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第

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四 失 信 行 为 认 定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或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等参与科研活动的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变相贿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以及打招呼、请托、游说等方式，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职务职称以及奖励、荣誉等；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研究结论、资料文献、图表、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科研伦理等；

(三) 违反科研计划管理规定，未及时签署项目任务书、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项目任务书经费管理、验收等约定，科研报告、项目成果造假等；

(四)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活动资格等；

(五)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截留、私分、套取、转移、

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六) 未及时制止甚至包庇纵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日常管理，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秘密；

(八)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六条 科研活动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承担、参与资格和财政性资金；

(二) 擅自超权限调整科研活动任务或预算安排，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三) 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对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不力甚至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所属科研人员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四) 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出现报送材料造假、违反科研伦理规范、项目无法验收或结题等严重问题；

(五)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秘密；

(六) 其他违反科研活动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参与科研活动咨询、评审、评估及经费审计等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一) 履责过程中，擅自与项目单位接触，与参评项目单位或与评审结果存在利害关系而未申请回避；

(二) 履责过程中，利用管理、咨询、评估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为科研活动申报者谋取不当利益，或利用参与评估评审获得的非公开科研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三) 索取或收受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以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四)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向外界泄露评审内容、评审专家评价或意见、项目信息、评审结果等保密信息；

(五)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咨询评审意见，严重影响咨询评审结果；

(六) 其他违背评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五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九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当实名举报；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二十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二十一条 保护科研人员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对举报不实，或者通过捏造事实、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恶意、重复举报，一经查实，将向司法机关提交情况，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二十三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事件，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决定，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案件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同时向责任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建议责任单位约束其不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立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限制项目申报；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等。

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
— 12 —

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六 保 障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七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